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台財稅字第11104688311號

訂定「一百十一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」,並自即日生效。 附「一百十一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」

## 代理部長 阮清華

## 一百十一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

- 一、有賦額土地:不論種植何種作物,其自力耕作收入,均按賦額計算。成本及必要費用 之減除:
  - (一)自耕部分: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。
  - (二)承耕部分(包括三七五租金):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。
- 二、無賦額土地:農業收入,按調查之資料核定。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。
- 三、漁獲:養魚、養蝦、養鰻、捕魚收入,按調查之資料核定。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 百分之一百。
- 四、林產:林產收入(包括木材、薪材、竹材),按調查之資料核定。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。
- 五、畜牧:各種畜牧收入(包括一般畜牧、養豬、生乳、蛋雞、肉雞、種雞、蛋鴨、種鴨、肉鴨、養蠶、鹿茸、乳鴿),均按調查之資料核定。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。